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通讯方式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56,3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工作做了总结，并形成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

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548,924.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707,328.82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与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自然人股东王建波和徐芹为关联股东，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王建波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议案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任意时点公司购买及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755,000 股。

具体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75.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6.3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11.825 万股（含本数），且以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9.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合称“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拟为 16,903.35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420.91 万元，自筹资金 482.44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预期使用，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要求，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

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推进，经研究，公司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4、根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并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1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在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订了在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施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35）；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36）；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37）；
-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38）；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39）；
-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0）；
-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1）；
-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2）；
-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3）；
- (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4）；
- (1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5）；
- (12) 《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6）；
- (1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资格审查，提名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资格审查，提名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加强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内容,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对《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7-023）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9-039）进行修订，该方案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7-023）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二、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p> <p>1. 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p> <p>本次股权激励仅限于以下人员购买和持有：</p> <p>只限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管理人员。</p> <p>中、高层管理级以上员工；</p> <p>在公司表现优异，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员工。</p> <p>凡不属于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和非本公司内部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和持有本公司内部员工股份。</p>	<p>二、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p> <p>1. 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p> <p>本次股权激励仅限于以下人员购买和持有：</p> <p>只限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管理人员。</p> <p>中、高层管理级以上员工；</p> <p>在公司表现优异，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员工。</p> <p>凡不属于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和非本公司内部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和持有本公司内部员工股份，公司有权决定激励对象退休后是否继续享有其获得的激励份额。</p>
<p>九、股份回购</p> <p>1.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通过哲易投资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份额，或者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哲易投资全部出资份额：</p> <p>（1）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以其他形式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保持劳动或劳务关系。</p>	<p>九、股份回购</p> <p>1.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通过哲易投资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份额，或者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哲易投资全部出资份额：</p> <p>（1）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以其他形式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保持劳动或劳务关系，公司有权决定激励对象退</p>

	休后是否继续享有其获得的激励份额。
--	-------------------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9-039）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二、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p> <p>1. 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p> <p>本次股权激励仅限于以下人员购买和持有：</p> <p>只限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管理人员。</p> <p>中、高层管理级以上员工；</p> <p>在公司表现优异，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员工。</p> <p>凡不属于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和非本公司内部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和持有本公司内部员工股份。</p>	<p>二、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p> <p>1. 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p> <p>本次股权激励仅限于以下人员购买和持有：</p> <p>只限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管理人员。</p> <p>中、高层管理级以上员工；</p> <p>在公司表现优异，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员工。</p> <p>凡不属于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和非本公司内部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和持有本公司内部员工股份，公司有权决定激励对象退休后是否继续享有其获得的激励份额。</p>
<p>九、股份回购</p> <p>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通过哲易投资或硕博睿资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份额，或者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哲易投资或硕博睿资全部出资份额：</p> <p>（1）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以其他形式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保持劳动或劳务关系。</p>	<p>九、股份回购</p> <p>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通过哲易投资或硕博睿资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份额，或者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哲易投资或硕博睿资全部出资份额：</p> <p>（1）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以其他形式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保持劳动或劳务关系，公司有权决定激励对象退休后是否继续享有其获得的激励份额。</p>

除上述修订之外，《股权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47	100%				
十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647	100%				
十一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	11,647	100%				

	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647	100%				
十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1,647	100%				
十七	关于公	11,647	100%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647	100%				
十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11,647	100%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十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1,647	100%				

二十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647	100%				
二十二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647	100%				
二十三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	11,647	100%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						
二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1,647	100%				
二十七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	11,647	100%				

	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	关于提名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47	100%				
二十九	关于提名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47	100%				
三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1,647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颜强、邵潇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鹏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方小 桃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909.47万元、3,065.5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16%、20.13%，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